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招标人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SNZB-YCMK-D2024070574

建设地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厂内

工程概况 杨村煤矿目前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5000m³/d，主要处理家属区的生活污水、工业广场的生产、生活用水、食堂洗涤水、医院废水等，于 2006 年 11 月正式投产使用，距今已有 18 年。现阶段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外排水主要污染物指标需提高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在此背景下，必须对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使其满足当前的排放标准。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5000m³/d，采用“缺氧+ABFT+高效澄清+多介质过滤”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煤矿生产及绿化用水，其余达标排放。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公开招标，工程内容包括：主要构筑物改造（格栅调节池、缺氧池、ABFT 生化池、多介质滤池、氧化沟、二沉池、中间水池、清水池及水质化验室）；设备购置（包括消毒加药装置、格栅、提升泵、搅拌机、曝气机、风机、浓缩机、压滤机、一体化泵站、泥水旋流混合装置等）及安装；电控系统（单元控制系统和车间动力配电包括动力柜、低压配电柜、软启动柜、远控箱和操作台）安装及控制等。

本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设备购置、土建、安装、试运行、技术服务和培训、质量保修，同时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配合竣工验收等直至最终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并承担质

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等以及施工期间涉及的地企关系协调等工作，投标人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旧建筑物改造前后进行安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2025 年 10 月底完成工艺调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采购能力。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工程总承包资格。

3.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设计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高级职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在建工程上任职。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围标、串标、骗标等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未发生借取他人或向他人出借资质或业绩的情况。无因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被列入“黑名单”限制投标的情况。投标人未被山东能源列入企业信用异常名录禁止交易类。

3.5 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为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足够的经验和能力来承担各自的工程。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应约定联合体的共同责任和联合体各方各自的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相同或类似生活污水处理 EPC 总承包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

备注：工程合同证明材料要包含合同封皮、工程内容、合同签订页等。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工程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的真实性，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的，一旦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2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5.3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5.4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CA 办理”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中国矿用物资网首页右下角“咨询客服”处咨询，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5.5 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6.1 电子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6.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任何操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063756288

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孔经理

电 话：15615672378

邮 箱：15615672378@163.com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